

南开大学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以及《南开大学商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要求及具体规定，为做好商学院专业学位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特制定南开大学商学院专业学位全日制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和对象

1. 原则上二年级在学的专业学位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评。
2. 延期毕业生不得参加评选。

第三条 评选标准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上一学年课程全部合格；
6. 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商学院专业硕士专项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讲求质量、注重导向、宁缺毋滥。根据研究生院分配的专项奖学金分配方案，将有关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进行公示、逐级传达，让所有在学学生了解相关信息。

2.专业硕士奖学金评审流程应经过申请者提交书面申请、经班级投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组织鉴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后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上报研究生院审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等程序。

第六条 表彰和奖励

“南开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是南开大学研究生的荣誉称号。南开大学给获得“南开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的奖励。